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项目名称：中共吴堡县委办公室采购县委会议室视频会议设备

采　购　人：中共吴堡县委办公室

供　应　商：陕西锦泰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.4.17

采购项目名称：
项目编号：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中共吴堡县委办公室

乙方（中标人）:：陕西锦泰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甲、乙双方就县委会议室视频会议设备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，互为说明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：

（一）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
（二）中标通知书

（三）中标供应商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

（四）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

（五）招标文件

（六）本合同附件

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。

二、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

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（应包含品牌、型号、产地、技术参数、数量、单价、合计等信息）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文件要求，合同金额为人民 297500 元，大写：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签订合同后支付 40%，交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60%。

六、交货安装

1、交货与安装时间：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15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。

2、交货地点：吴堡县新建街216号县委大院

3、风险负担：

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，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；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，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货物清单：

详见附件。

八、包装

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九、验收

1、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2、对货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3、经双方共同验收，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十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2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36 个月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）。

十一、违约条款

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十三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__三__份，甲方__2__份，乙方__1__份。

甲方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1日

乙方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1日